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號	玖	陸	捌	第	字	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記登政郵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湯季博、傅浩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鄧錫梅、李用章、曾文思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蘇醒給予六等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程中行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特派李嗣德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黃文山、吳煥章另有任用，黃文山、吳煥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陸亞夫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黎昭賢、姜壽春、黃子進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金毓澍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仲池、賈健夫、甘魯國、黎春機、陳吉祥、李俊峯、張伯球、李榮昌、鍾登元、楊述先、劉毓常、段福盛、施承勳、袁子宜等十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黃厚澤、陳克豪、李超、鍾瑜、吳春光、陳偉亮、黃樂家、丘昌泰、張連陞、雷覺民、馬敏英、張湘、顧建華、楊助燦、周家楨、陳忠才、陸嘉昌、田世藩、馮浩、魏助、于培新、郭廷亮、王家楨、王陽初、范雲臺、李長浩、朱永剛、何堅、宋紹江、趙次農、蔡顯生、武慶唐、馮迪佳、丁立礎、馬駿、方學章、蔡楚雄、徐振陞、王春林、高珩卿、張金生、王濟華、白凌雲、阿執中、王文彬、盧金華、沈廷舉、譚繼舜、戴健民、張再新、關儀、鍾振漢、周子華、李家驊、張印、張萬選、曾登昌、王成隆、于春祿、來安戎、章化方、譚作柱、李柏林、張修講、陳朝華、李友杜、覃泉、葉生茂、張恒、楊誠、徐自才、

王振民、張道、蘇文積、歐陽璜、池和民、高鑄蕃、彭芝芸、李克偉、曾憲武、
 呂平侯、夏超、張長清、呂錫隆、陳滿庭、單衍科、高祿璋、葉其鼎、周醒民、
 任庭、王輝、李毓琪、謝開芬、蔡若璧、符聖希、范循義、李光謙、孫義平、
 余永江、俞貽訓、魏晉成、王符貴、陳治貴、陶樂、麥宏李、楊繼先、陳良、
 劉勝、邵延郡、張洪泰、高鳴恭、張乃義、李鳴、劉振中、劉益山、
 楊子科、張冠三、呂文光、陳祥俊、郭柱仁、樊遵先、盧春芳、王、高長海、
 盧質、喻培善、王福鴻、馬慈明、曹淦等一百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鄧立三、翟秀林、馬啓林、王允濟、陳義德、包憲章、黃健生、劉棟臣、夏志光、
 蕭家驥、朱照如、李海濱、李凌雲、胡長春、歐文明、管守燕、喬蘭臣、陳維心、
 陶履宜、章步奇、王光華、李國珍、劉毓生、馬驥舉、張鴻舉、郭雲寶、陳子鳳、
 李園、鄧福春、沈鵬良、陳永琳、謝兆鵬、馮餘英、吳志雄、任朝達、黃義思、
 黃書甲、周仁傑、楊流芳、沈上方、王紹基、康伯齡、曾漢廷、楊盛斌、楊華軒、
 鄧廷武、黃雲龍、李耀斌、李金祥、文燦宇、何科階、武玉軍、馬福成、楊壽慈、
 張祖光、張通、劉鈞、曹佩章、張漢旗、孫廷傑、蘇霖蒼、李登洲、何正清、
 王繼霖、葉立瑜、方佐世、馬天福、唐基郡、章思禮、張子堅、吳繼良、曹汝俊、
 張達運、陳叔俊、戴榮祖、陽明明、張洪泉、王欽、蒙純仁、葉祥光、趙永和、
 張文章、喻道昌、張朝卿、薛逸義、劉旭中、汪權、宋基、劉敬先、王義衡、
 張陵生、王鳳南、蘇毅、劉偉臣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書述、趙樹勳、陳方華、黃、周、趙、王、林、曹、趙、選、

張廷軍、王宗培、呂昌淦、丁勤學、沈俊和、張錦壽、杜宗駿、程毓勳、吳友贊、
 全德善、曹健、王保純、董丙中、吳華泰、汪堯鑫、戈維人、馬紹榮、李燕斌、
 劉勁、謝寶機、劉法榮、陽德崇、屈紹箕、趙毅卿、陳啓琦、方研宙、章欽、
 熊繼模、楊佐清、王世欽、張庚元、陸根法、甘道清、李純溪、譚慶之、楊傑華、
 孫立治、劉錫齡、于兆瑞、白祖虎、李伯光、相文選、謝國泰、侯、戴明允、
 張守卿、李文俊、高樹榮、費天祺、章彪、王惠道、李炳辰、劉秉俊、王務清、
 蔣志武、馬文瑞、張鼎銘、韓煥常、白鉄秋、黃本錫、陸榜英、湯亞雄、李一新、
 楊經緯、李春華、郭雲元、朱不華、陸宗澤、鄭珠泉、羅述初、潘、姜烈華、

張鴻逵、儲哲東、張萬鈞、許培人、王文學、李鳳鳴、江新潮、易溶、劉華瑞、
陳信、龔守之、李有林、馬銳、張永明、張錫、陳鏡明、羅兆昌、李揚鈞、
余培卿、蒯遠明、阮師炳、雷俊雄、王仲書、趙厚功、張鴻夫等一百零四員任爲陸
軍通信兵上尉。劉道元、孔慶林、吳養河、周文林、宋北海、張德允、楊慶昌、
黃家泰、王志偉、程友蘭、趙吉和、王化氏、王振清、李鶴軒、張世傑、劉志敏、
饒水山、劉玉鑾、李鴻鈞、周主鑄、趙文華、王珍、張建昌、張延吉、吳熙良、
何建烈、郭啓芝、陳懋民、趙揚香、王步飛、王進偉、馮惠、李克強、
馬振烈、修立明、蔡祖文、林明通、鄭德昌、葉開綱、秦驥、劉俊、
王治漢、黃濤、馬景屏、曹錦英、溫祥祥、陳錫洲、袁長才、王之儀、彭祖澤、
陶瀾濤等五十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范汝達、陳永槐、倫修義、董治民、
廖提、張慶南、張金鐘、張景誠、杜德仁、胡新壽、劉仲賢、謝濟遠等十二員任
爲陸軍騎兵上尉。汪嘉祥、丁叔民、蔡生、劉以德、周旭華、李竟成、
羅鈞、羅義成、劉子通、程志宏、李松西、余澤同、劉思明、殷超、申鼎燮、
黃琪、張毅之、劉智文、郭子勳、任時亮、葉樹頌、王永伯、馬讓雲、丁梓潔、
潘仲賢、汪偉、羅美勳、蘇世珍、陳安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
蔡頌湘、高廣玉、毛惠民、張琳、謝榮欽、劉名耀、李瑞昌、費兆毅、李坤章、
吳方來、蔣仁義、劉瑞珊、潘清英、石芳華、王欽福、沈正蘭、張芳亭、李玉柱、
胡慎敬、王國屏、陳俊鶴、王樹林、劉清政、任鳳山、陳維德、馬晉安、張好善、
崔國斌、劉周石、劉繼先、裴桂元、趙潛居、楊石泉、王長春、張濟時、何東海、
倪錫卿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宋燦業、郭元溢、郭潤芝等三員任爲陸
軍一等獸醫佐。李玉林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劉鐵楨、賈樹藩、劉慶鳳等三員
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陳其龍、王富友、殷世勳、劉文模、王錫錄、
蕭立言、方中文、閔文傑、雷華斌、陸軍砲兵少尉文關森等十員轉晉爲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通信兵中尉唐其堯、蔡調苑、陳善訓、白少鶴、郭洪玉、陸立工兵中尉高餘慶、
丘文達、梁福祿、陸軍砲兵中尉蔣振揚、閻液五、梁定山、任桂林、蘇傑元、陸軍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
 宣傳部擬訂之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常務會議，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平陸字第二二二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內政部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各省市政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
 宣傳部擬訂之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常務會議，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業暫行辦法

- 甲、敵偽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之處置。
 - (一) 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敵國人民財產，而由敵偽佔用，經查明確實，並經中央核准後，得予發還。
 - (二) 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事業之處置。
 - (1) 凡自國軍撤運後，（其在收復區各地，利用外商名義，掩護經營者，則在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繼續在淪陷區公開出版或攝製，附逆有據者，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 (2) 附逆之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事業，先由宣傳部通知當地政府查封，聽候改置。
 - (3) 敵偽及附逆之報紙、通訊社、圖書、雜誌等印刷品，凡其內容含有敵偽宣傳之毒素，違反抗戰利益者，經宣傳部審查後，應由地方政府予以毀滅。
 - (三) 中央宣傳部為便利推進宣傳計，前項沒收查封之敵偽或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製片、廣播等事業所有之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得會同當地政府啓封利用。
- 乙、報紙、通訊社復員辦法。
 - (一) 宣傳部、政治部、各級黨部、政府應在收復區各地，除陷前，所辦之報紙、通訊社應在原地逐步恢復出版，以利宣傳。
 - (二) 各地陷前之商辦報紙、通訊社，照下列辦法辦理，經政府核准後，得在原地恢復出版。

(1)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於該地淪陷後，隨政府內移，繼續出版，致力抗戰宣傳者，

(2)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因地方淪陷，以致遭受犧牲，無力遷地出版，其發行人及主持人仍保持忠貞，或至內地服務抗戰工作，有案可稽之由原發行人申請復業者。

(3) 凡自收復區因戰事內移，繼續出版之報紙、通訊社，應以各返原地恢復出版為原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得遷地出版。

(4) 各級地方政府或軍事師政治部，請在在收復區辦理報紙、通訊社時，應依法登記以後，始得出版。

(5) 新請設立之報紙、通訊社，依實際情形，限定限制辦法。

(6) 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自政府正式接收日起，一律重新登記。

(7) 經政府核准出版之報紙、通訊社，在一年內，不得作變更登記之請求。

(8) 雜誌之登記，由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丙、新聞檢查及電影檢查之處理。

(一) 收復區出版之報紙及雜誌，在地方尚未完全平定以前，應由當地政府進行檢查。

(二) 各地新聞檢查工作，應受宣傳部之指導，並由宣傳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電影檢查辦法另定。

行政院訓令

平武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部會同
省市政府

查兵役部係三十三年黃山會議時，應當時需要，由軍政部兵役籌備充而成，現已停止征兵，自無徵發與大備辦之必要，兵役部

應仍編為兵役部，歸軍政委員會，業經提出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令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鑒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澄淵 同 福建崇安 縣人 住福建省南平府程厝寮十三號葉宅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澄淵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萬壽剛減月俸百分份十，期間三月。
李景翰記過一次。

事實

緝監察院據審計部轉據福建省審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稱，查福建省莆田等十縣(仙遊、原呈、十縣之)財務，經本處派員抽查結果，各有違法情事，除分別專案函請福建省政府依法辦理外，理合編具莆田等十縣財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員簡明表一份，請文呈請察核等情到院。監察委員朱鑑良、王述曾加審核，對於案內仙遊前任縣長黃澄淵、萬壽剛、李景翰等，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認屬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沈尹默審查成立原案包括十縣，由監察院於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福建省審計處曾以抽查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經本會一再函請同府以辦理情形見復，迄今未准復到，又飭具申辦命令等件，於上年六月一日，兩請同府分別轉交遵照，除被付懲戒人萬慕剛業經提出申辯書外，黃澄淵、李景翰申辯書，一再寄催，迄未提出，送達證亦未據填繳到會，復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呈送前來，應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茲就監察院原送之財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員簡明表所列，關於仙遊縣部份，分別審究如次。

(一)前任縣長黃澄淵部份 查彙案表列，1.違法徵收及派購實物一節，經本會函准福建省審計處以下節稱 查復，節稱查田賦徵實規定，自三十年下忙開始，該縣先自徵收三十年上忙糧穀，其徵收辦法，有額攤派，由該縣糧政科規定徵收數量，令飭各保甲長向各戶徵收，報繳縣糧公所，轉報該科，無稱穀各戶，令改依當時定價，繳納代金，由該科科員黃吉祥製據收納保管，並不繳庫。又查三十一年隨賦帶購實物(即徵購)規定，係就三十一年下忙併徵三十二年上忙田賦中帶購，由縣以賦管理處辦理，該縣各鄉鎮公所辦理，無穀可購者，令繳納差價(即縣政府規定之徵購價格與官際市價之差額)，名曰徵購公糧代價，此項代價款之收入，亦不繳庫，先後由糧政科科員黃吉祥、縣政府出納員廖受恩及軍公米配發處經收經管。又查該縣配發各機關公米，均收取標準價款，其經收保管情形，與上述「代金」及「代價」相同，亦未依法解庫。總計三十一年兩年度，實收徵實代金、徵購代價、公米標準價等，共計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云云。據此觀察，該縣不遵規定時期，擅自先行徵收，而所有各項收入，又均未解繳縣庫，至為明顯。2.非法處理保證金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商民張喜珍出售煤油違反平價，拘縣法辦，令繳四千五百元現金保，嗣省政府令將該案移送當地河法機關審理，經判決處罰金五百元結案，該張喜珍因曾向縣政府繳納保證金四千五百元，狀

體發還，該縣司法機關濫狀，咨請縣府函數發還，該黃前縣長查復，以該項保證金業已提充破案人員獎金，及分配其他用途無餘，除獎金分別函追外，餘則無法追回等語，結果獎金亦未追回，該縣長雖任他往，案迄懸擱未結云云。是該項保證金任意支配，迄未發還，被付懲戒人咨復司法機關，亦經自承不諱。3.違法攤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三十年度地方臨時費名目，以強制攤派方法，籌得十一萬一千零二十元，供各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開支，此項攤派款之收支，未經該縣會計室依法登帳，會計簿籍中無該項紀錄，且無派款收據存根，應派款人名冊、支出憑證及收支清冊可稽云云。是私行攤派，不明用途，又復無簿冊可稽，亦屬明顯。綜上各節，被付懲戒人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不一而足，是否構成刑罰罪名，雖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之咎，與屬無可解免。

(二)後任縣長萬慕剛部份 查原案表列，1.侵佔公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縣長萬慕剛，於三十一年二月，在公款中挪用七千元，並不具條據及通知會計室記帳，迄抽查日止(三十二年四月)，已歷年餘，尚未納還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項現金七千元，係當時出席永安全省行政會議三十預領旅費，回縣後，檢據報銷，未及轉帳，惟慕剛於七月二十間卸任，現金移交已經清楚等語，查審計處三十三年四月間抽查，尚在被告懲戒人卸任之前，辯稱此項現金七千元，業經檢據報銷，移交清楚，尙難證明其有侵佔情事。惟當時提用，不出條據，又未記帳轉帳，手續究有未合。2.濫支賦谷、碾糙餘米款及預算外款項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徵實賦穀碾成糙米後，分配各軍公機關，依數百斤合糙米七十斤之折合率，向糧政局報銷，實際上數百斤可碾製糙米七十五斤強，尚有穀皮等副產品收入，除開支自倉庫之挑選工力及碾製費用外，至少每數百斤，可得溢餘糙米四斤，此項預算外之收入，依法應歸入縣庫，該縣將溢餘糙米，擅自非向該縣領取軍公米之機關團體，所得價款，並不繳庫解縣，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費用，或將雜起越

體發還，該縣司法機關濫狀，咨請縣府函數發還，該黃前縣長查復，以該項保證金業已提充破案人員獎金，及分配其他用途無餘，除獎金分別函追外，餘則無法追回等語，結果獎金亦未追回，該縣長雖任他往，案迄懸擱未結云云。是該項保證金任意支配，迄未發還，被付懲戒人咨復司法機關，亦經自承不諱。3.違法攤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三十年度地方臨時費名目，以強制攤派方法，籌得十一萬一千零二十元，供各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開支，此項攤派款之收支，未經該縣會計室依法登帳，會計簿籍中無該項紀錄，且無派款收據存根，應派款人名冊、支出憑證及收支清冊可稽云云。是私行攤派，不明用途，又復無簿冊可稽，亦屬明顯。綜上各節，被付懲戒人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不一而足，是否構成刑罰罪名，雖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之咎，與屬無可解免。

(二)後任縣長萬慕剛部份 查原案表列，1.侵佔公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縣長萬慕剛，於三十一年二月，在公款中挪用七千元，並不具條據及通知會計室記帳，迄抽查日止(三十二年四月)，已歷年餘，尚未納還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項現金七千元，係當時出席永安全省行政會議三十預領旅費，回縣後，檢據報銷，未及轉帳，惟慕剛於七月二十間卸任，現金移交已經清楚等語，查審計處三十三年四月間抽查，尚在被告懲戒人卸任之前，辯稱此項現金七千元，業經檢據報銷，移交清楚，尙難證明其有侵佔情事。惟當時提用，不出條據，又未記帳轉帳，手續究有未合。2.濫支賦谷、碾糙餘米款及預算外款項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徵實賦穀碾成糙米後，分配各軍公機關，依數百斤合糙米七十斤之折合率，向糧政局報銷，實際上數百斤可碾製糙米七十五斤強，尚有穀皮等副產品收入，除開支自倉庫之挑選工力及碾製費用外，至少每數百斤，可得溢餘糙米四斤，此項預算外之收入，依法應歸入縣庫，該縣將溢餘糙米，擅自非向該縣領取軍公米之機關團體，所得價款，並不繳庫解縣，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費用，或將雜起越

體發還，該縣司法機關濫狀，咨請縣府函數發還，該黃前縣長查復，以該項保證金業已提充破案人員獎金，及分配其他用途無餘，除獎金分別函追外，餘則無法追回等語，結果獎金亦未追回，該縣長雖任他往，案迄懸擱未結云云。是該項保證金任意支配，迄未發還，被付懲戒人咨復司法機關，亦經自承不諱。3.違法攤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三十年度地方臨時費名目，以強制攤派方法，籌得十一萬一千零二十元，供各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開支，此項攤派款之收支，未經該縣會計室依法登帳，會計簿籍中無該項紀錄，且無派款收據存根，應派款人名冊、支出憑證及收支清冊可稽云云。是私行攤派，不明用途，又復無簿冊可稽，亦屬明顯。綜上各節，被付懲戒人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不一而足，是否構成刑罰罪名，雖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之咎，與屬無可解免。

(二)後任縣長萬慕剛部份 查原案表列，1.侵佔公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縣長萬慕剛，於三十一年二月，在公款中挪用七千元，並不具條據及通知會計室記帳，迄抽查日止(三十二年四月)，已歷年餘，尚未納還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項現金七千元，係當時出席永安全省行政會議三十預領旅費，回縣後，檢據報銷，未及轉帳，惟慕剛於七月二十間卸任，現金移交已經清楚等語，查審計處三十三年四月間抽查，尚在被告懲戒人卸任之前，辯稱此項現金七千元，業經檢據報銷，移交清楚，尙難證明其有侵佔情事。惟當時提用，不出條據，又未記帳轉帳，手續究有未合。2.濫支賦谷、碾糙餘米款及預算外款項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縣徵實賦穀碾成糙米後，分配各軍公機關，依數百斤合糙米七十斤之折合率，向糧政局報銷，實際上數百斤可碾製糙米七十五斤強，尚有穀皮等副產品收入，除開支自倉庫之挑選工力及碾製費用外，至少每數百斤，可得溢餘糙米四斤，此項預算外之收入，依法應歸入縣庫，該縣將溢餘糙米，擅自非向該縣領取軍公米之機關團體，所得價款，並不繳庫解縣，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費用，或將雜起越

體發還，該縣司法機關濫狀，咨請縣府函數發還，該黃前縣長查復，以該項保證金業已提充破案人員獎金，及分配其他用途無餘，除獎金分別函追外，餘則無法追回等語，結果獎金亦未追回，該縣長雖任他往，案迄懸擱未結云云。是該項保證金任意支配，迄未發還，被付懲戒人咨復司法機關，亦經自承不諱。3.違法攤派一節，據審計處查稱，查該前縣長黃澄淵任內，曾以三十年度地方臨時費名目，以強制攤派方法，籌得十一萬一千零二十元，供各項預算規定用途外之開支，此項攤派款之收支，未經該縣會計室依法登帳，會計簿籍中無該項紀錄，且無派款收據存根，應派款人名冊、支出憑證及收支清冊可稽云云。是私行攤派，不明用途，又復無簿冊可稽，亦屬明顯。綜上各節，被付懲戒人所為財務上不法事項，不一而足，是否構成刑罰罪名，雖無相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之咎，與屬無可解免。

預算數之開支，名曰懸臨時費。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其收入此項溢米價款為二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元零一角三分，向期開支各項預算外費用，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八分，結存四千五百零八元九角五分，轉入三十二年度支用支出內容，十一年度者，因帳目零亂未及詳查，三十二年度支出內容，據抽查所得，多有不合法令之支出。摘錄數云云。中經審計部，關於溢米價款之支配，藉剛於三十一年赴永安，出席行政會議時，曾面向省糧政局局長學淵請示，據面示可供作彌補行政經費不敷及補助公務員生活費，並地方公益事業與修葺倉庫等費用。是年冬，財政廳廳長家漁到縣巡視時，亦曾面向請示，其所指示，亦與林局長相同，而三十二年全省行政會議中，省府劉主席於三月二十八日在會議席上，更有明白之提示，並準作補助特別辦公費之不足，藉剛遵奉府署指示而行，非敢擅自助支等語。查溢米價款為數頗鉅，此項預算外之收入，動支殆盡，並不敷用，又復賬目混亂，自難認其適法。惟據審計部，係遵奉府署指示而行，尚非擅自助支可比，要可從寬議處。至糧支縣款及派支招標費一節，中經審計部，縣黨部書記長張永藻，領赴晉江旅費及黨工會議費，係根據省黨部來函，予以補助，此項公函尚存縣府檔案。至招待費，中經審計部，因仙遊在抗戰後，已成爲交通要衝，人事頻繁，地方招待勢所難免，縣長特別辦公費月僅數百元，不足一飯之資，不得不將預算外之收入，以資應付，亦屬屬實，准予開支云云。查所稱該地重要，人事頻繁，不得不藉預算外之收入，以資應付等語，顯屬於法無據，然亦不能謂爲全無理由，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三) 經徵處主任李景翰部份 查原案表列該員違法提成自肥，據審計處稱，該縣溢米價款名曰懸臨時費，經抽查三十二年度支出內容，有經徵處主任領臨時費提成三、三三〇、六〇元一筆，認爲不合法令之支出，有無何項理由，未據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難資認定，惟此項提成，既經審計處查明不合法令，自難辭其應得之咎。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景翰、萬慕剛、李景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黃澄淵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

萬慕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景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捌 農林

(五) 充實農業實驗研究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實驗研究之責，各項試驗多有繼續性，該所三十三年下期至三十四年四月各期重要工作得有效果者如左表：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成效表
(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 (農林附表四)

工作項目	工作成效	備考
一、改進食用作物	(一) 稻作：育種試驗結果以... (二) 小麥多穗比較試驗結果仍以該所雜交種... (三) 雜糧：大豆選出一五〇九一等五個優系... (四) 兩種有希望籽得人工授粉穗二百餘引... (五) 甘藷：在桂省推廣優良蔗種二〇架	二、改良特用作物

三、改良蠶桑	家蠶新黃皮種「三〇二」更選純化飼育原蠶三百餘區新一代交雜種一一、五兩蟻柞蠶六一〇
四、收進土壤肥料	察察英之細菌分類已獲結果鄂江兩省之研究完成
五、防治病蟲害	痘苗小麥「徐抗二號」及「D. 11」確有優效抗痘苗病性中農二八美于皮兩種絕不發覺黑點病又在川射洪防治棉蟲共三一、二五四畝每畝增收籽棉一六五市斤協助鐵捕殺蠶蟲一八、四、四五七市斤并栽培培蟲菊七〇市畝
六、農業經濟	農情報告已完成第十二年度之調查統計材料農村物價之研究已完成第六年度之調查統計資料

(六) 其他重要農業建設

1. 製造防治作物病蟲藥械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管驗廠，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止，計製造中農砒酸鈣炭酸鋁波爾多液煙草水等藥劑共五二八、三二九市斤，各式固體噴霧器枝剪及治蝗槍等項機具一九五具，增設供應站四處，推廣藥械防治稻麥棉及蔬菜等作物病蟲害總面積計六七、一四六市畝，捕殺倉鼠四九、三六八頭。

2. 農具製造 農林部於三十二年度與中國農民銀行等組織之中國農業機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出品數量如左表

出品名稱	出品名稱
農用機械	農用機械
木工機	木工機
加工機	加工機
收穫機	收穫機
園藝用具	園藝用具
動力機器	動力機器
灌溉機器	灌溉機器
織造機器	織造機器
工業機器	工業機器
其他配件	其他配件
汽車零件	汽車零件
刀刷	刀刷
其他器具	其他器具
共計	共計

附註：一、貴陽廠受黔省戰事影響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停工並遷

散職員一部疏散機器至今尚未有報告
 二、三十四年一二三三個月因趕造生產局軍用刀三萬把其他工作大部停頓
 三、本表編造係根據該公司三十四年三月以前報告
 3. 肥料製造 農林部為補救各省磷肥之不足，先後與湘粵桂浙贛陝及西康等省政府合辦蒸製骨粉廠，近年以來，因受戰事影響，各廠生產減少，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三七、八一六市斤。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 (續)

科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計員	董光璵	女	安徽全椒	三三、七
	馮幼陵	女	河南	三四、一
	許光珣	女	河南固始	三三、七
	吳寶忠	女	湖北黃陂	三三、八
	吳克儀	男	安徽濠州	三三、二
	王棠椿	男	江蘇武進	三三、二
	梅映萍	女	湖北黃梅	三二、九
	馮德星	男	江蘇無錫	三二、三
	陳文起	男	湖北蕪湖	三二、一
	錢士龍	男	浙江嘉興	三一、二
	周榮亞	男	江西靖江	三三、九
	徐榮寬	男	四川巴縣	三一、七
	包君遠	男	湖南華容	三四、二

馮時新	柳漢復	雷濟華	向壽堃	曾漁溪	杜秉濤	李銳	張果為	孫超烜	凌舒謨	高培德	馮華德	李元坤	楊必立	楊賓樵	胡鎮華
男 三四	女 二四	女 二六	男 二八	男 三一	男 三三	男 四三	男 四六	男 四五	男 四七	男 五九	男 四六	女 三一	男 三四	男 三四	女 二七
湖南	衡山	湖北	長壽	湖南	四川	湖南	安徽	江蘇	湖南	西康	湖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三一、二、	三一、五、	三二、八、	三一、三、	三二、九、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五、	三四、五、	三一、二、	三四、六、	二五、七、	三三、二、	三四、四、	三四、四、	三三、一〇、

附啓

(一) 本報前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印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留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四日期號啟，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在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特此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特此查照。